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04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9 月 2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16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0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24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3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2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1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7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2 日海生院字第 1150000608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有效督導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特依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院農業部「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二至十五人，成員中應包括獸醫師、水產養殖技師、非隸屬本校之外部委員、校內教師及行政管理人員，應陳請校長同意後遴聘之。

獸醫師一人以上，由校外聘任或本委員會其他委員兼任。

水產養殖技師一人以上，由校外聘任或本委員會其他委員兼任，協助獸醫師監督及查核本校水生動物實驗及相關設施並提供建言。

外部委員一人以上，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

校內教師由生命科學院院長就本校進行動物實驗之教師推薦為委員。

校內行政管理人員包括本校各動物中心及場所各一人、兼辦本委員會行政業務之人員一人。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本校各動物中心及場所主管不得擔任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會務，由生命科學院院長兼任。另由生命科學院負責本委員會相關行政業務。

置副召集人一人，由召集人推派委員兼任，於召集人及各工作小組組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其職務。

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本委員成員兼任，負責本委員會各款任務之整合、協調、執行及相關資料之保管，並擔任本委員會之聯絡窗口。

另設陸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及水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各小組置組長一人由獸醫師及

水產養殖技師擔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須定期參加校內動物實驗管理教育訓練並通過測驗，另各動物中心及場所管理人員須定期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 五、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將本校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六、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需呈報機構負責人，並應視需求召開會議審查並做成紀錄。查核結果應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
 - 七、本校如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 八、受理本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 九、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校之科學應用。
本委員會委員對委員會的運作、會議內容、審查的實驗計畫以及執行任務的相關調查資料等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洩漏給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以保護研究機密與研究人員隱私，同時確保動物福祉相關資訊的準確與隱密。
- 第六條 本校進行動物實驗前應事先提出申請，申請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實驗設計、執行期限、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名冊，並附上進行之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評估說明等資料，經本委員審議核可，始得進行；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亦同。
- 進行動物實驗建議應優先使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本委員會並得依據科學應用影響動物生理程度，參考具備與申請利用動物科學應用專業有關或實驗動物福利背景之校外專家諮詢意見進行審議。
- 第七條 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時，本委員會有權要求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如逾期未改善並受上級主管機關懲處者，動物實驗申請人須完全負擔相關責任及罰鍰。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校各動物中心及場所主管應列席備詢，有關動物實驗相關研究人員亦得列席說明。
- 第九條 有關實驗動物管理及審查之作業要點，授權本委員會另制定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